

藥用化妝品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第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- 一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- 二. 置委員兩名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. 學生代表一名，由該學年見、實習班級班代擔任。
- 四. 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

- 一. 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- 二.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三. 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依本學系實習辦法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